



第三节

民事诉讼参加人



第三节 民事诉讼参加人

诉讼参加人	当事人	原告（上诉人）
		被告（被上诉人）
		第三人
		共同诉讼人
		诉讼代表人
	其他诉讼参加人	
	诉讼代理人	



第三节 民事诉讼参加人

一、诉讼当事人

民事诉讼中的当事人，是指因民事权利义务发生争议，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诉讼，要求人民法院行使民事裁判权的人及其相对人。

诉讼权利能力与诉讼行为能力：

主体类型	诉讼权利能力	诉讼行为能力	特殊情况
自然人	始于出生，终于死亡	始于成年，终于死亡或宣告无行为能力	未成年人、精神病人，只能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其诉讼
法人和其他组织	始于依法成立，终于解散或撤销	始于依法成立，终于解散或撤销	—



第三节 民事诉讼参加人

二、共同诉讼

	必要的共同诉讼	普通的共同诉讼
当事人	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为2人以上	
程序	同一诉讼程序	同一种诉讼程序
诉讼标的	同一诉讼标的（共同的）	同一种类（多个）
审理	必须合并审理，作出同一判决	可以合并审理
管辖	——	几个诉讼必须属于同一法院管辖
共同诉讼人之间的关系	必须一同起诉或者一同应诉，彼此有连带关系	不具有牵连性
1人行为的效力	经其他共同诉讼人承认，对其他共同诉讼人发生效力	对其他共同诉讼人不发生效力



第三节 民事诉讼参加人

【例题·多选题】下列关于普通共同诉讼特征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其诉讼标的是共同的
- B.2人以上应诉，其相互间有连带关系
- C.2人以上起诉，其相互间有连带关系
- D.其诉讼案件适用同一种诉讼程序
- E.其诉讼案件必须属于同一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节 民事诉讼参加人

答案：DE

解析：选项ABC，属于必要共同诉讼的特征。



第三节 民事诉讼参加人

三、代表人诉讼

人数	在共同诉讼中，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10人以上）时，可以由当事人推选2~5位代表人进行诉讼 【链接】每位代表人可以委托1~2人作为诉讼代理人。
效力	法院对此所作出的判决，对包括代表人在内的所有当事人均发生法律效力
	但代表人变更、放弃诉讼请求或者承认对方当事人诉讼请求，和解必须经被代表的当事人同意



第三节 民事诉讼参加人

四、民事公益诉讼

公益诉讼，是指**为保护社会公共利益为目的**的诉讼。对污染环境、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和解、 调解	对公益诉讼案件，当事人可以和解，人民法院可以调解
	公告期满后，人民法院经审查，和解或者调解协议 不违反社会公共利益 的，应当出具调解书；和解或者调解协议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的，不予出具调解书，继续对案件进行审理并依法作出裁判
撤诉	公益诉讼案件的原告在 法庭辩论终结后 申请撤诉的，人民法院 不予准许



第三节 民事诉讼参加人

另行提起公益诉讼	公益诉讼案件的裁判发生法律效力后，其他依法具有原告资格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就同一侵权行为另行提起公益诉讼的，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但法律、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受害人	人民法院受理公益诉讼案件，不影响同一侵权行为的受害人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提起诉讼



第三节 民事诉讼参加人

五、诉讼第三人

第三人，是指在已经开始的诉讼中，对他人之间争议的诉讼标的有部分的或者全部的独立请求权，或者虽无独立请求权，但案件的处理结果与其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因而参加他人之间已开始的诉讼的人

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相当于原告，而以本诉中的原告和被告为共同被告
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既非原告，也非被告，只能参加到当事人一方



第三节 民事诉讼参加人

六、诉讼代理人

根据法律规定或当事人的授权为一方当事人进行诉讼的人，称为诉讼代理人

法定	法律为没有诉讼行为能力的人专门设立的一种诉讼代理制度
	根据民法等实体法上规定的 亲权和监护权 而产生
	不需要 向法院提交授权 委托书 ，只需要提交身份证明即可
	不需要规定代理权限，法定代理就是 全权代理
委托	基于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的委托而产生
	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可以委托1~2人作为诉讼代理人



第三节 民事诉讼参加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权的消灭	诉讼终结
	委托代理人死亡或者丧失诉讼行为能力
	委托代理人辞却或解除委托（必须书面告知人民法院）